

当前信贷政策要览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管理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当前信贷政策要览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管理司 编

(C) 2015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登录号 468109

分类号 F820.4/52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驰
封面设计:三土图文
责任校对:孙 蕊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前信贷政策要览/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管理司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8.8

ISBN 7-5049-2010-X

I. 当…

II. 中…

III. ①信用—金融政策—文件—汇编—中国②贷款—金融政策—文件—汇编—中国

IV. F8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1118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新蕾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4.125

字数 85 千字

版次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0000 册

定价 9.50 元

前 言

信贷政策是我国货币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积极运用信贷杠杆,支持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社会资源的配置;并通过信贷资金的优化配置,提高信贷资产质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近两年来,经过有效的宏观调控,我国国民经济出现了“高增长、低通胀”的良好态势。经济运行的主要矛盾逐步由需求过热转为结构问题。与此同时,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也给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困难和挑战。为此,党中央、国务院制定了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脱困,扩大内需,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和加快住房产业的发展,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和乡镇企业的发展,努力引进外资和保持外贸出口增长等一系列政策措施。通过这些措施,确保 1998 年国民经济增长目标的实现和今后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作为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积极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在继续坚持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的同时,大力改进金融宏观调控方式,适时适度进行微调。在货币政策方面,采取了连续五次下调存贷款利率,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取消贷款规模管理,积极开展公开市场操作等一系列增

加货币供应量的措施。在信贷政策方面,制定、出台了综合性和各种专项的信贷政策,如《关于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大信贷投入、强化信贷管理、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通知》、《关于加大住房信贷投入,支持住房建设与消费的通知》、《关于公路建设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支持国有亏损工业企业有销路、有效益产品生产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改善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支持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意见》、《银团贷款暂行办法》、《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等等。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发布的各项信贷政策,紧紧围绕宏观经济目标,对各个关系到这些目标实现的经济领域都提出了相应的信贷政策和金融服务措施。同时,根据金融系统面临的风险问题,也提出了严格的防范化解措施。在信贷调控方式上,中国人民银行也进行了新的尝试。这就是充分维护和尊重商业银行的经营自主权,通过指导性计划和“窗口指导”的方式,对信贷活动进行间接调控。调控方式的改进,既可保证金融对国民经济的大力支持,又可有力地保障信贷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因此,认真贯彻执行这些信贷政策,对支持宏观调控目标的实现,保证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促进金融机构调整信贷结构,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些政策,不仅适用于今年,也适用于今后一段时期,并将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

现在,我们把中国人民银行近一年多来发布的有关信

贷政策文件、管理办法和一些有关的材料汇集成《当前信贷政策要览》。目的是为各金融机构掌握信贷政策提供一个系统的读本,同时也为有关的经济主管部门和各类企业了解当前的信贷政策提供一些方便。希望本书对执行信贷政策、支持国民经济发展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

本书由唐双宁同志主持编辑。

编者

1998年7月18日

目 录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1)
-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就发布《关于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 (12)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大信贷投入、强化信贷管理、促进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通知 (18)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落实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24)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公路建设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 (27)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大住房信贷投入,支持住房建设与消费的通知 (28)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关于支持国有亏损工业企业有销路、有效益产品生产的通知 …	(3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国有亏损工业企业有销路、有效益产品生产的补充通知 ……………	(3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系统要进一步做好支持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的通知……………	(3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善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3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程控电话交换机生产企业的信贷支持和金融服务的通知……………	(4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合理确定流动资金贷款期限的通知……………	(4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支持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意见……………	(48)
中国人民银行银团贷款暂行办法……………	(52)
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	(60)

附 录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7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93)
“九五”国家重点技术开发指南(目录).....	(11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金融服务、 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下发《关于改进金融服务、支持 国民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银发〔1998〕215号 1998年5月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由人民银行分行转发):

为进一步改进金融服务,促进今年宏观经济增长目标的实现,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人民银行制定了《关于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落实。

一、确保今年国民经济增长8%,是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需要,对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乃至促进亚洲金融稳定,也都有重要意义。为此,各金融机构要认真学习去年11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化金融改革,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与此同时,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正确处理促进经济发展和防范金融风险的关系,努力改进金融服务,适当增加贷款,支持国家宏观经济目标的

实现。

二、《指导意见》的基本政策不仅适用于今年,对今后工作也有指导作用,其内容将在实践中进一步充实。各金融机构要立即向所属分支机构转发该《指导意见》,结合各个金融机构的实际,制定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促进《指导意见》及其有关措施的贯彻落实。并将贯彻机行情况于6月底报人民银行总行。

三、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要立即将《指导意见》转发辖内所属各金融机构,并督促做好《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要围绕本地区经济、金融运行中的突出问题做好调查研究工作,并由省级分行行长签署,将《指导意见》的贯彻执行情况和调查结果于6月底前报总行。近期,总行也将组织检查各地区对《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

四、各金融机构和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上报的有关《指导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由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管理司负责综合。

关于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几年的努力,我国宏观经济调控取得显著成效,国民经济发展呈现“高增长、低通胀”的好势头。当前,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1997 年 11 月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化金融改革,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保证金融安全、高效、稳健运行。同时,要进一步改进金融服务,调整信贷投向,正确处理改进金融服务与加强信贷监督的关系、金融支持与防范风险的关系,及时、有效地增加贷款,提供多种金融服务,促进宏观经济增长目标的实现,支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此,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加大对农林水利的信贷投入

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逐步增加农业贷款。农村信用社要坚持主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服务的方向;农业银行要支持农村农工商综合经营,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农村信用社吸收的资金,除按规定交纳存款准备金外,其余资金由其自主使用。国家银行新增农业贷款力争达到全部新增贷款的 10% 左右。

在增加农业信贷投入的同时,要及时调整农业信贷结构。对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的稳产高产,良种繁育,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扶贫和防灾救灾等所需资金,要优先安排;支持农业的产业化经营,促进贸工农

一体化发展:引导乡镇企业合理集中,把发展乡镇企业与建设农村小城镇结合起来,促进农业剩余劳动力有序转移。

国家开发银行和有关商业银行要适当增加中长期贷款,支持以农田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支持大江大河治理等在建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支持中小水利设施的维护和建设,支持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支持植树造林及林业资源培育、山区林业综合开发、固沙治沙和荒漠化治理。适当增加土地治理和开发贷款,支持中低产田的改造,支持草原、荒山、滩涂的开发。

二、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在改革中发展

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国家银行要对国家重点大中型企业有市场、有效益的生产所需合理资金,按信贷原则予以保证。积植组织银团贷款,按市场经济原则,促进经济联合,培育企业集团,支持国家大中型项目建设。适当增设财务公司,提高企业集团的技术改造能力。

合理确定贷款期限。银行要根据企业的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周期、综合还贷能力和自身资金供给能力,在与企业协商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支持企业按市场需求有效地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试办授信额度业务。银行对信誉好的企业,可在一定时期内提供一定授信额度。企业可以按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额度内随时取得银行提供的不同形式的信用支持。

支持亏提企业生产有销路、有效益的产品。对亏据企业的贷款,要严格审查,实行区别对待。银行要积根帮助解决国有亏据工业企业中有镇路、有效益产品生产的流动资

金贷款问题,对贷款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企业确保还本付息。但对濒临破产或已申请破产的企业不能发放这类贷款。银行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呆坏账核销和对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中优势企业兼并劣势企业的缓停减免利息工作,支持纺织企业限产压锭和煤炭、石油、石化等行业及 512 户重点工业企业的扭亏增盈。

三、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再就业工作

各商业银行要积极为中小企业(包括国有中小企业、城镇集体中小企业、乡镇企业、民营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等)提供信贷服务。各家商业银行要设立小型企业信贷部;城市商业银行、城乡信用合作社要把主要的信贷资金用于支持各种所有制中小企业和个体经济单位的发展。同时,要会同有关部门支持成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机构,切实解决中小企业担保难的问题。要通过信贷支持,引导中小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快结构调整,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防治污染。同时,要充分运用法律、信贷手段,做好银行信贷资产的保全工作,切实防止悬空、逃废银行债务。

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吸纳下岗职工再就业的作用。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适销对路、有利吸纳下岗职工的中小企业,以及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私营经济或组织起来兴办经济实体的,只要符合贷款条件,能提供合法可靠的担保,有关金融机构要积极发放贷款支持,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要优先安排此类贷款。

四、积极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对在建项目的信贷资金投入力度,尽可能缩短建

设周期。银行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与协调,认真分析铁路、公路、通信、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量和还贷情况,及时安排调度信贷资金,促进在建项目早日建成投产。

抓紧对新建重点项目的贷款评估工作。有关银行要合理组织现有信贷评估力量,充实银行有关专业人才,按照信贷条件和程序,对受理的评估项目限时提交评估报告。发展项目评估中介机构,提高项目评估工作质量和效率。

探索多渠道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的措施。银行要与公路、铁路等有关部门协商,积极探索发放路权抵押贷款。对用铁路、公路基金安排的确有偿还保证的项目,因先用款、后提取基金而发生的临时资金不足部分,有关银行可以先发放贷款。

信贷投向要优先支持国家确定的重点铁路建设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地方铁路;支持纳入国家规划的公路建设,提高现有路网的等级和质量。要加大对发展有线电话、移动通信和信息基础设施的信贷投入。结合企业技术改造,加强工业“三废”污染的治理,支持对城市大气污染、污水和垃圾的处理,积极发展环保产业。

五、完善住房信贷体系,促进住房建设和消费

加大住房信贷投入。从今年开始,人民银行对各商业银行住房自营性贷款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只要借款人符合贷款条件,商业银行均可在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规定范围内发放住房贷款。

扩大住房信贷业务范围。将原来只能由工、农、建三家

银行办理的住房委托存、贷款业务扩大到所有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允许所有商业银行在所有城镇对所有普通商品住宅办理自营性个人购房贷款,商业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在其总行的统一规划下切实做好此项工作。

促进住房消费。要由过去主要支持商品住宅的开发建设转变为主要支持商品住宅的消费及其配套服务,逐年扩大个人购房贷款在住房贷款中的比例。

支持住房建设。对新开工的普通住房项目,只要开发商自有资金达到 30%,住房确有销路,能提供合法可靠的担保,商业银行均可发放住房建设贷款;对城镇、农村居民个人建设、修造自用住宅,有关金融机构也可发放担保贷款支持。

促进空置商品房的销售。对由于配套设施不完善而影响镇售的普通商品房,可发放部分配套设施贷款,完善销售条件;对价格过高造成的滞销房,要通过限期收回贷款或罚收利息等办法,促进开发商降价销售。

六、加大科技贷款的投入总量,积极支持科技进步和技术改进

继续支持星火计划、火炬计划及技术成果推广计划的实施,促进高新技术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加大对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支持力度。

对市场前景好、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科技推广和技术改造项目,要加大贷款支持力度。只要符合贷款条件,能提供合法可靠的担保,不论是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科研生产联合体或民营科技企业,银行均可优先发放科技贷款

与技改贷款予以支持;对通过高新技术成果推广、技术改造等促进亏损企业扭亏的,只要还款有保障,银行可据实际情况发放贷款。有关金融机构还要积极发放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的人民币配套贷款。探索建立科技贷款担保基金,分散科技贷款风险。

七、积极支持开拓国内市场,扩大消费需求

支持供销合作社开拓和发展农村市场,促进适销对路的农业生产资料和经济通用的日用工业品下乡,增加农村消费。同时,要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支持国营或其他经济成份的大中型商业企业和生产企业,扩大工业品对农村的销售。

扩大城市消费品市场。支持商业连锁经营、物资代理制和配送中心的试点。进一步扩大国内买方信贷,并选择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和耐用生活资料商品,进行消费信贷试点,逐步扩大消费信贷的规模、品种和形式。支持开办旧货市场,满足不同层次的消费需要。

做好粮食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工作。按照“库贷挂钩”、“钱随粮走”的办法,加强对粮食收购、调销、储备资金的金过程监督,严格实行收购资金的封闭运行,严禁挤占挪用,确保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八、努力支持对外贸易,积极合理利用外资

要积极支持推行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在继续发展与亚洲有关国家和地区传统贸易的同时,努力扩大对欧美国家的出口,灵活运用多种贸易方式,大力开拓独联体和东欧、非洲、拉美等发展中国家市场。要支持外贸企业优化出